**臺東縣關山鎮114年全民運動桌球錦標賽簡章**

一、目的**:** 藉由辦理比賽項目，提倡全民運動，鼓勵鎮民參與運動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，鍛鍊強健體魄，進而增加關山鎮桌球運動人口，達到以球會友增進鎮民之間情誼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臺東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關山鎮桌球協會

(四)協辦單位：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

三、活動時間:

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，上午8:00至下午4:00。

四、活動地點:關山鎮民權路17號(關山桌球館)

五、報名時間及辦法: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止。

(二)報名表請逕至關山鎮中華路60號索取。(關山肉圓)

(三)聯絡人:何明昌0933-300426、陳仲琳0988-055263

(四)本賽事免報名費。

六、參與對象與資格:

**(一)每隊報名參賽選手(隊員)至少需2名設籍本鎮鎮民或服務於本鎮各機關、學校熱愛桌球者皆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1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。**

(二)若報名隊伍未達12隊，則開放臺東縣其餘鄉鎮組隊參賽。

**(三)本賽事無年齡限制。**

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本次比賽採雙敗淘汰制方式辦理，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打十一分。隊數報名超過16組，採三局二勝制，晉級前4強者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打十一分。

(二)團體賽不分男女,採四單一雙(單.單.單.單.雙)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(隊員)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，由大會依順序由後往前刪除至規定人數。

**(三)領隊、教練為專任，如需下場比賽應列入球員名冊中。**

八、比賽規則: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3年1月1日修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九、**114年9月26日(星期五)**下午**17:00**於**關山桌球館**進行分組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籤，抽籤結果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、罰則:球隊如有違反大會規定，取消其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:

1. 參賽選手須自備球拍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3. **大會僅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**，各參賽單位斟酌為參賽選手辦理意外(旅平)險。保險約定事項(1)含球員及工作人員(2)於活動過程中，發生意外事故非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任賠償之損失不予賠償。(3)**運動造成之傷害不予賠償**。

十二、申訴:

(一)比+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章程經公所核定後實施、修正亦同。